

鑒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責成閣下注意其實施情形，故請閣下注意該項報導，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敬請將本函連同該報導影印本列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約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臨時代辦
(簽名) Anton A. NABER

附 件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紐約時報刊載報導之影印本

(見下頁)

文件 S/8668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並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我函[S/8648]之後，敬請注意下述各節，以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日下午五時左右，泰國士兵向馬德望(Battambang)府 Stung O Chreou 附近邊境鄰近的柬埔寨和平居民射擊。

五月十六日午前五時左右，泰國士兵以迫擊炮及自動武器襲擊馬德望府 Thmar Puok 縣 Kauk Romiet 鎮 Tasang 村。此次攻擊中有柬埔寨國防軍人員一名重傷。

五月十九日午後十二時五十分左右泰軍陷機炸彈一枚在柬埔寨境內距離邊境一百公尺處爆炸，地點為 Popiet 中心點東南方九公里半處。此次爆炸重傷居住

於馬德望府 Kaup 縣 Kuttasath 村名叫 Nuon Din 之國防軍人員。

五月二十四日午前七時三十分，泰國飛機一架侵入柬埔寨領空，飛越馬德望府詩梳風(Sisophon)縣 Soeung 鎮 Kaun Trey 村，並在該地區撒下黃色粉末。

柬埔寨王國政府業已強烈抗議泰國此等侵略及故意侵犯柬埔寨領土之行爲，並已要求泰王國政府立即停止此種行動。

如蒙將本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文件 S/8669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並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函[S/8655]之後，敬請注意下述各節，以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八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左右，美國南越聯軍直升飛機兩架飛過設於 Bathu 之柬埔寨省防軍分駐所上空。